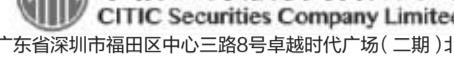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德信息”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纬德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配售事宜,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确认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2年5月14日。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确认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2年5月14日。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了《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10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100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纬德信息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份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务院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具体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正式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据,该等材料或证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盖章均真实有效。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仅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据。

3.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该等文件一起使用。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规模为2,094,340万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唯一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初始配售104,7170万股股份,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中证投资预计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4,717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共有一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7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1.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峰
总经理,方浩

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已办理了2020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配售对象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公告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证投资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若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认购协议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结论:

中证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跟投子公司,其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指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入选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用以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0465-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委托,作为其主承销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具体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正式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据,该等材料或证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盖章均真实有效。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仅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据。

3.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该等文件一起使用。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中证投资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发行人本次总股本6,283,000万股,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4,34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377,34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中证投资方案,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4,717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共有一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7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公告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已办理了2020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